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0** 號

申請或通知將可註冊交易註冊（特許除外）

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轉讓**－本表格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允許**－本表格由作出允許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抵押權益的批予**－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授予人及承授人共同簽署或由他人代其雙方簽署。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本表格由抵押權益承授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

*必須填寫

01. *受可註冊交易影響的商標

***(a) 商標編號**
如有關申請及／或註冊屬於同一交易， 本表格可用於超過一項申請及／或註冊。然而，申請人須就每一項可註冊交易提交一份表格。

***(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授予人的姓名／名稱**
重要須知：商標的單一名共同擁有人不得在未經每一名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下，將他在該商標中所佔的份數轉讓／作押記 (《商標條例》第 28(4)條)。

02. *可註冊交易的種類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轉讓／傳轉** 請填寫 03 至 04 部分及 07 至 12 部分

(b) ☐ **抵押權益** 請填寫 05 至 12 部分

03. 新擁有人資料

(a) 新擁有人姓名／名稱
如新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新擁有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新擁有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個人** 請往 04 部分

☐ **法人團體** 請往 03(d)部分 (及 03(e)部分，如適用)

☐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4 部分

(d)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e)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新擁有人

04. 轉讓／傳轉詳情

(a) 轉讓／傳轉方式

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 **轉讓**

☐ 允許

☐ 法院命令

(b) 轉讓／允許／法院命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商標轉讓／傳轉

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i) ☐ **全部的轉讓／傳轉**

(ii) ☐ **局部的轉讓／傳轉**

如就註冊商標或註冊商標申請的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改變擁有權，你必須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類別編號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所轉讓／傳轉的貨品或服務**

其他 請提供所轉讓／傳轉的權利的描述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5. 抵押權益承授人資料

(a) 承授人姓名／名稱
如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抵押權益詳情

(a) 抵押權益詳情

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註冊有關批予抵押權益的詳情 請往 06(b)及(c)部分

☐ 修訂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 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 請往 06(c)部分

(b) 權益的性質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固定

☐ 浮動

(c) 抵押的範圍／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關於批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請詳述抵押的範圍，以及作爲抵押的商標中或其下的權利或申請中或其下的權利。

關於要求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任何註冊詳情，請提供該修訂或刪除的詳細資料。

07.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並無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已授權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現有的代理人資料；或取代先前提交的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9.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抵押權益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

(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遺產代理人的代理人 (註)
- ☐ 抵押權益授予人
- ☐ 抵押權益授予人的代理人 (註)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c) 簽署人姓名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抵押權益授予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

(a) 由以下人士簽署（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註：適用於由單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獲授權代每一名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簽署等情況。

- ☐ 新擁有人
- ☐ 新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
- ☐ 抵押權益承授人
- ☐ 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代理人 (註)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c) 簽署人姓名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提交人資料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新擁有人／抵押權益承授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2. 附件

附件總數